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0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昭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40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247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129、8177、140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莊昭安有如其犯罪事實欄（包含其附表一、二）所載之犯行。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分別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20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以及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。已說明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所為量刑，均屬不當，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(包含定應執行刑)之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

上訴人另有其他同種類案件繫屬於其他法院，尚未確定，為保障上訴人之聽審權，應俟所犯之罪全部確定時，再由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。原判決未予上訴人就定應執行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且未詳述理由，逕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

月，違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所揭示之意旨，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法

四、經查：

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除有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外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第51條各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事實審法院於個案判決時，就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之數個宣告罪刑，自得併合處罰。

至本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係說明「如能」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等旨。此非謂事實審法院審酌被告權益及訴訟經濟等各情，於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應執行刑要件之罪之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2項規定為科刑辯論，予當事人就定應執行刑為適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而於判決時就各宣告刑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即屬違法。

卷查，原審審判長於審理時，就科刑資料調查完畢後，諭知請檢察官、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依序就科刑範圍(包含有無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及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事由)，進行辯論（見原審卷第194至196頁），而給予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就量刑(包含定應執行刑)表示意見之適當機會。原判決敘明上訴人所犯各罪，均屬同質性犯罪，侵害法益相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空之密接程度等情，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之旨，並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，猶任意指摘：原判決逕定應執行刑違法云云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情形，不相適合。

五、綜上，上訴意旨，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仍持己見，漫為指摘違法，難

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。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應從程序上駁回上訴，上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一節，即無從審酌，附此說明。

又原審判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，其中第46條第1項修正為：「犯詐欺犯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、第47條第1項修正為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等節，於上訴人並未更為有利。是原判決此部分未及為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，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